

黄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
(2026 年度)
公示稿

黄石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5 月

一、工作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依据《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号）关于建立规划动态维护机制相关要求，依托“一张图”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年度动态维护的要求，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的通知》（鄂政办电〔2026〕3号），在严守空间安全底线，不突破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保护目标任务的前提下，开展《黄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2026年度）》编制工作。本次工作主要对三条控制线、规划用途分区、中心城区规划用地布局、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等开展动态维护，使规划符合新发展环境和新形势，促进国土空间布局更趋优化、资源配置更为高效，实现发展底线保障与发展弹性兼顾的动态平衡，推进黄石市全面建成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

二、编制范围

本次动态维护工作编制范围为黄石市中心城区（含市辖区），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为黄石港区（不含江北管理区）、下陆区、西塞山区、铁山区，大冶市金山街道和汪仁镇行政范围，规划面积352平方公里。

三、基本原则

加强统筹协调。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作用强化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各行业相关专项规划衔接机制，统筹协调各领域空间需求。

坚守底线思维。牢牢守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安全底线，坚持以正向优化为导向，持续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质量及效率。

坚持问题导向。客观评估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中在规模、结构、布局、安全、保障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基于评估结论开展相关工作，增强规划对经济社会发展、资源环境变化的适应性。

强化数字治理。将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作为完善规划实施监督体系的基础平台，支撑规划动态维护工作，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要求，确保各项工作合法合规。

四、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6. 《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7. 《湖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8.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
9. 《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试行）》
10. 《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
11.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2025年修订版）》
12.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的通知》
13. 《湖北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编制指南》
14. 《黄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15. 《黄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五、方案主要内容

（一）永久基本农田正向优化

守牢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底线，以“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布局更优化”为正向优化标准，充分衔接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调出不适宜耕种、零星破碎、不稳定耕种等永久基本农田，调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等可长期稳定利用耕。正向优化后，中心城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原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同时耕地集中连片度提升、碎图斑个数减少，布局更加优化。

（二）城镇开发边界正向优化

坚持“总量不突破、布局更集聚、城镇功能品质有提高”的正向优化标准，以入定出、等量置换，中心城区优化城镇开发边界140.12公顷，确保各类建设项目可落地，城镇开发边界尽可能规整，推动城镇空间集中连片、集约高效利用，实现内涵式绿色发展。

（三）生态保护红线正向优化

按照“任务不减少、功能有提升、布局更完善”的原则，加强与自然资源保护地整合优化、生态保护红线勘界等工作的衔接。本年度动态维护中心城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调整。

（四）其他城市重要控制线优化

落实《自然资源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对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华新水泥厂旧址、汉冶萍煤铁厂矿旧址两处历史文化保护线进行核实更新。

（五）规划分区优化

结合三条控制线动态维护内容及辖区发展需求，同步联动维护规划分区，永久基本农田调出地块调整为乡村发展区或城镇集中建设区，永久基本农田调入地块调整为农田保护区；城镇开发边界调出地块调整为乡村发展区，城镇开发边界调入地块调整为城镇发展区。同步衔接已开展的项目规划及相关各类专项规划，依规开展联动优化工作。

（六）中心城区用地布局优化

按照“保障产业发展、完善民生配套、强化基础设施”的思路，在不改变原总体规划空间结构的基础上，保障公益性用地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衔接已批复的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重点对居住、公共服务、工业用地、公园绿地等用地进行局部优化。

（七）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维护

衔接各级“十五五”发展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2026年度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增补或更新能源、交通、水利、信息

通信、防灾减灾、公益性殡葬等领域建设重点项目，遵循精准型、示意型、清单型的优先顺序，优先以精准上图方式纳入动态维护方案，形成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六、动态维护成效

（一）永久基本农田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通过“以进定出”实现永久基本农田总量动态平衡，确保数量不低于上级下达指标；同步调入储备区优质耕地并调出零星破碎、不宜耕种地块，坚持“优进劣出”，中心城区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进一步整合优化，耕地连片度和优质耕地比例有提升。

（二）城镇开发边界

维护后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增量空间规模、扩展系数不增加，切实守住城镇开发边界刚性底线。坚持节约集约，填补城镇开发边界内“天窗”“细缝”、减少15亩以下零星破碎城镇开发边界，推动城镇空间更规整集约。

（三）其他重要控制线

落实《自然资源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对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历史文化保护线进行了动态更新，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严格保护。

（四）中心城区规划分区

结合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动态维护方案，以及黄石市中心城区经济社会和空间发展需求，优化完善了规划分区，提升了国土空间综合效益，便于国土空间规划管理。

（五）中心城区规划用地

中心城区规划用地优化后，公共服务设施、公共绿地等公共利益用地地类规模不减少、服务半径覆盖率不降低。城市“四线”总体规模和布局基本稳定，服务水平和保障能力不降低，符合已批复的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工作成果。

（六）重点建项目清单

有力支撑“铁水公空管”综合立体交通网扩容升级，构建“三纵四横三联”综合运输通道；强化双港引领，完善综合物流枢纽集疏运体系建设，提升多式联运水平；围绕多能协同发展，支撑建设风电、光伏、氢能、核能等一批项目以提升能源供给能力，同步构建适应高比例新能源消纳的新型电力系统；保障水利工程建设，增强洪涝灾害防御、水资源统筹调配、城乡供水保障能力。

七、实施保障

强化传导机制。加强与交通、水利、资源能源、文物保护等专项规划的衔接。建立分层传导机制，将“三区三线”

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等要求逐级落实到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保障方案精准实施。

加强实施监督。加快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的建设进程，将动态维护内容纳入国土空间监测体系，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开展实施评估，通过监测评估掌握实施进度和效果，为规划调整优化提供依据。

全生命周期管理。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对方案编制、汇交、审查、实施等环节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规划管理数字化水平。

附图

三条控制线维护图（标明调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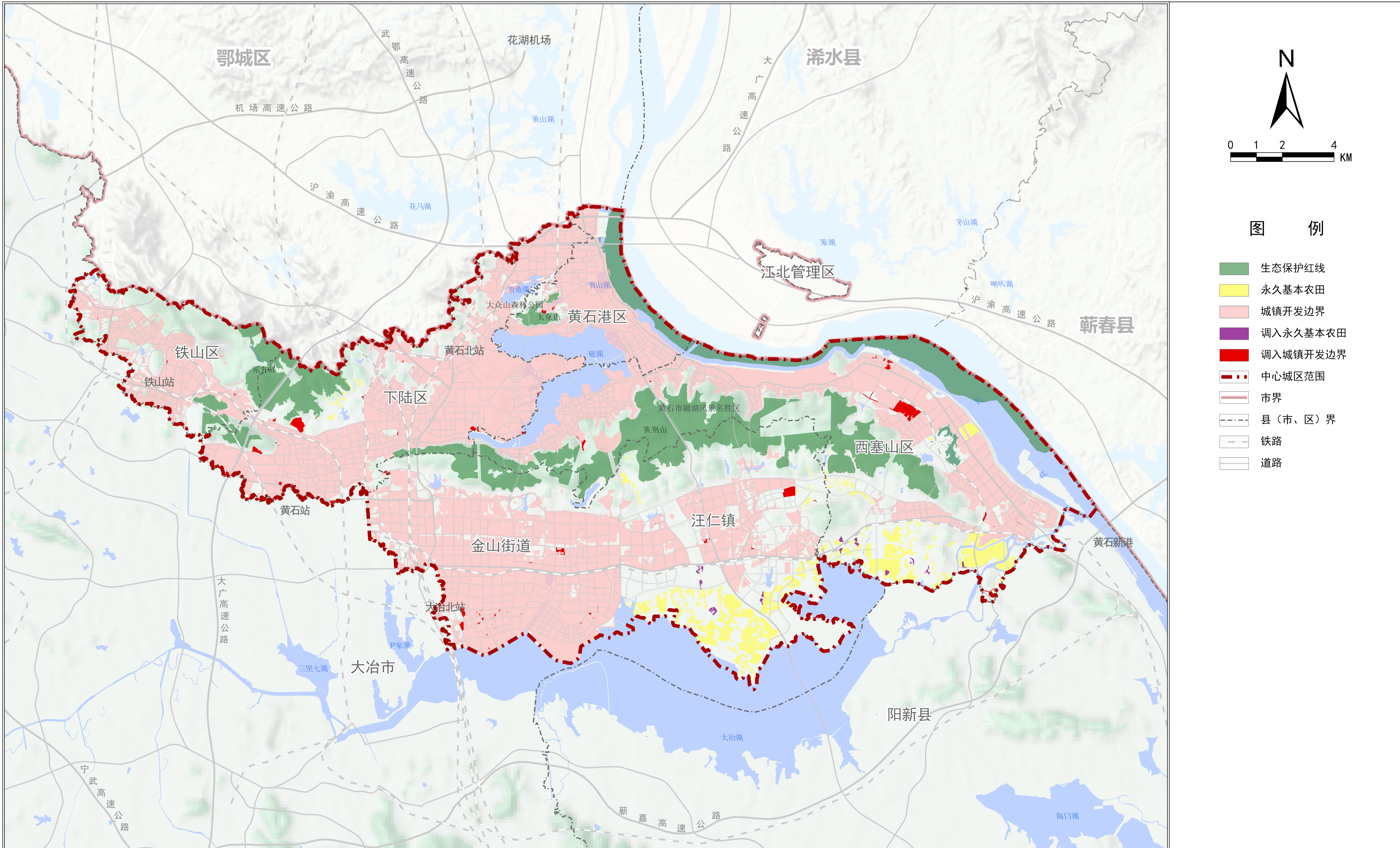
三条控制线维护图（标明调出）

永久基本农田维护后图（标明调入、调出）

城镇开发边界维护后图（标明调入、调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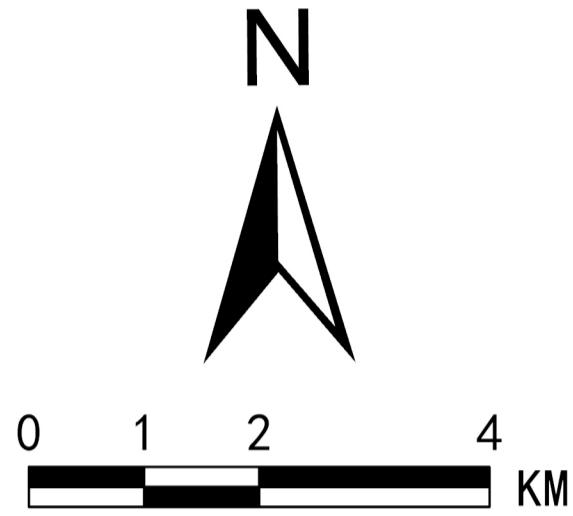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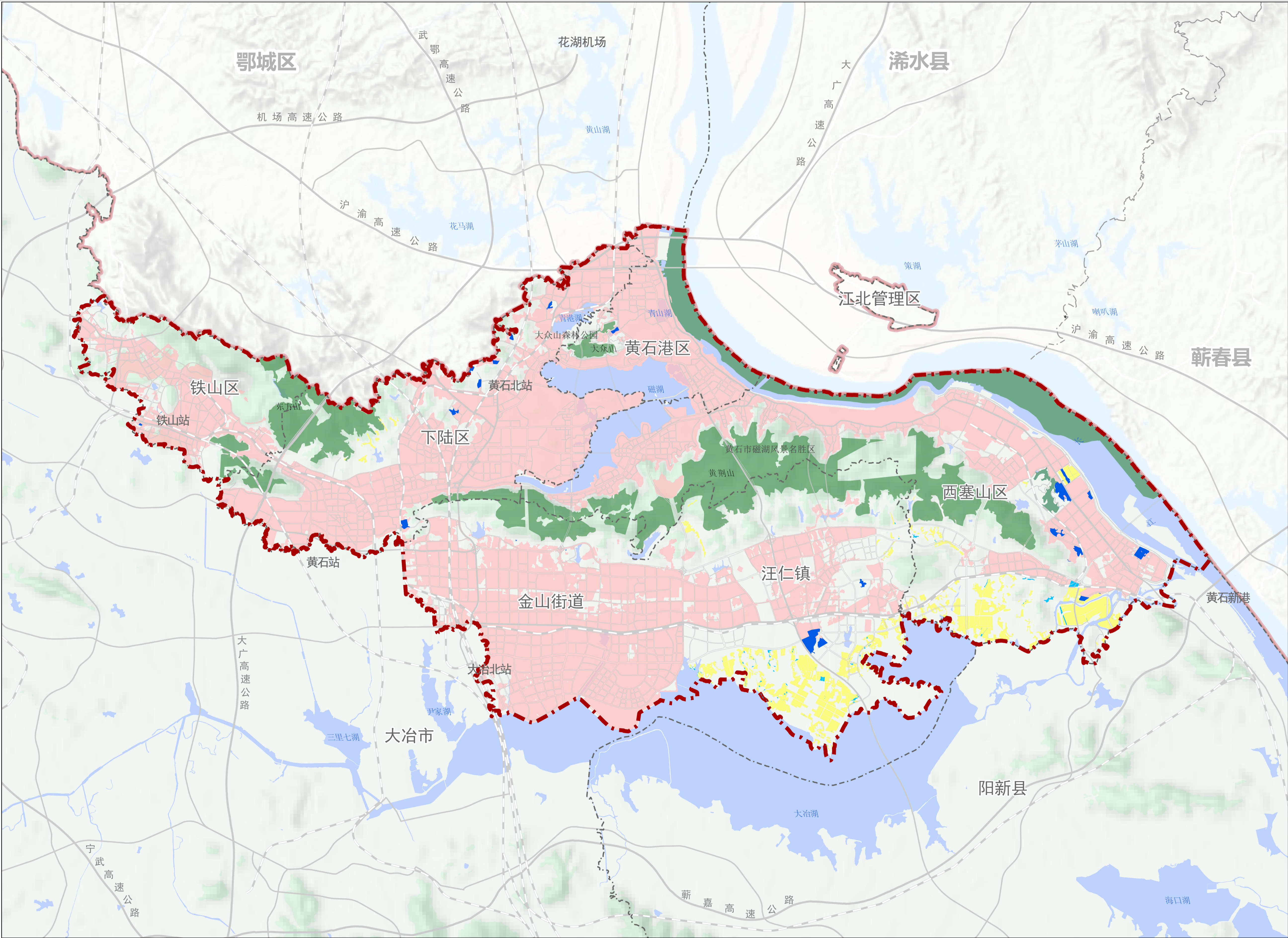
黄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2026年度）

三条控制线维护前图（标明调入）



黄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2026年度）

三条控制线维护前图（标明调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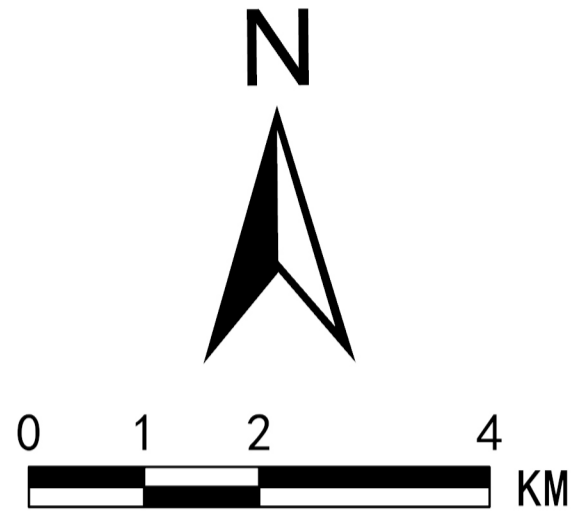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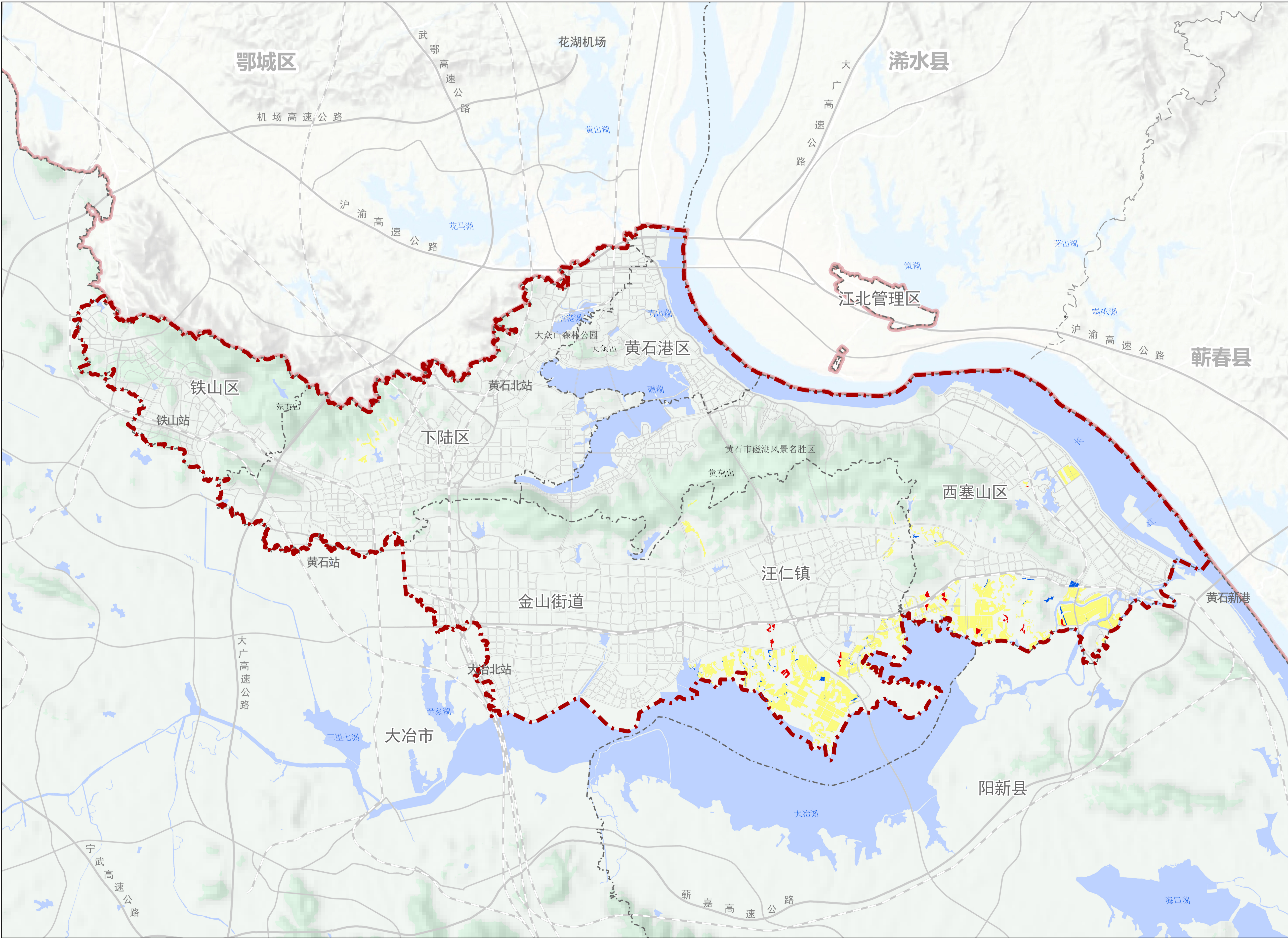


图例

- 生态保护红线
- 永久基本农田
- 城镇开发边界
- 调出永久基本农田
- 调出城镇开发边界
- 中心城区范围
- 市界
- 县（市、区）界
- 铁路
- 道路

黄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2026年度）

永久基本农田维护后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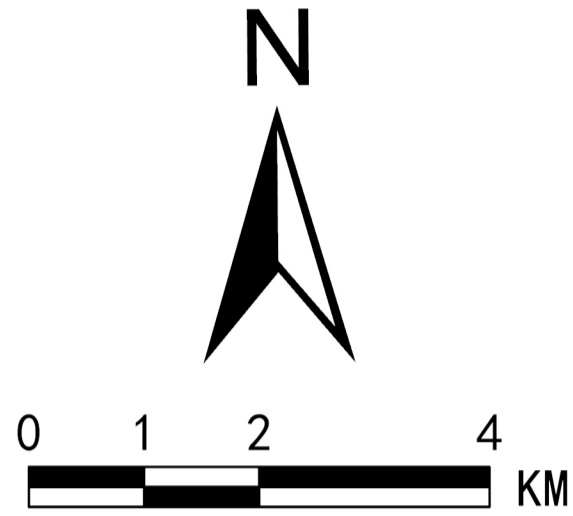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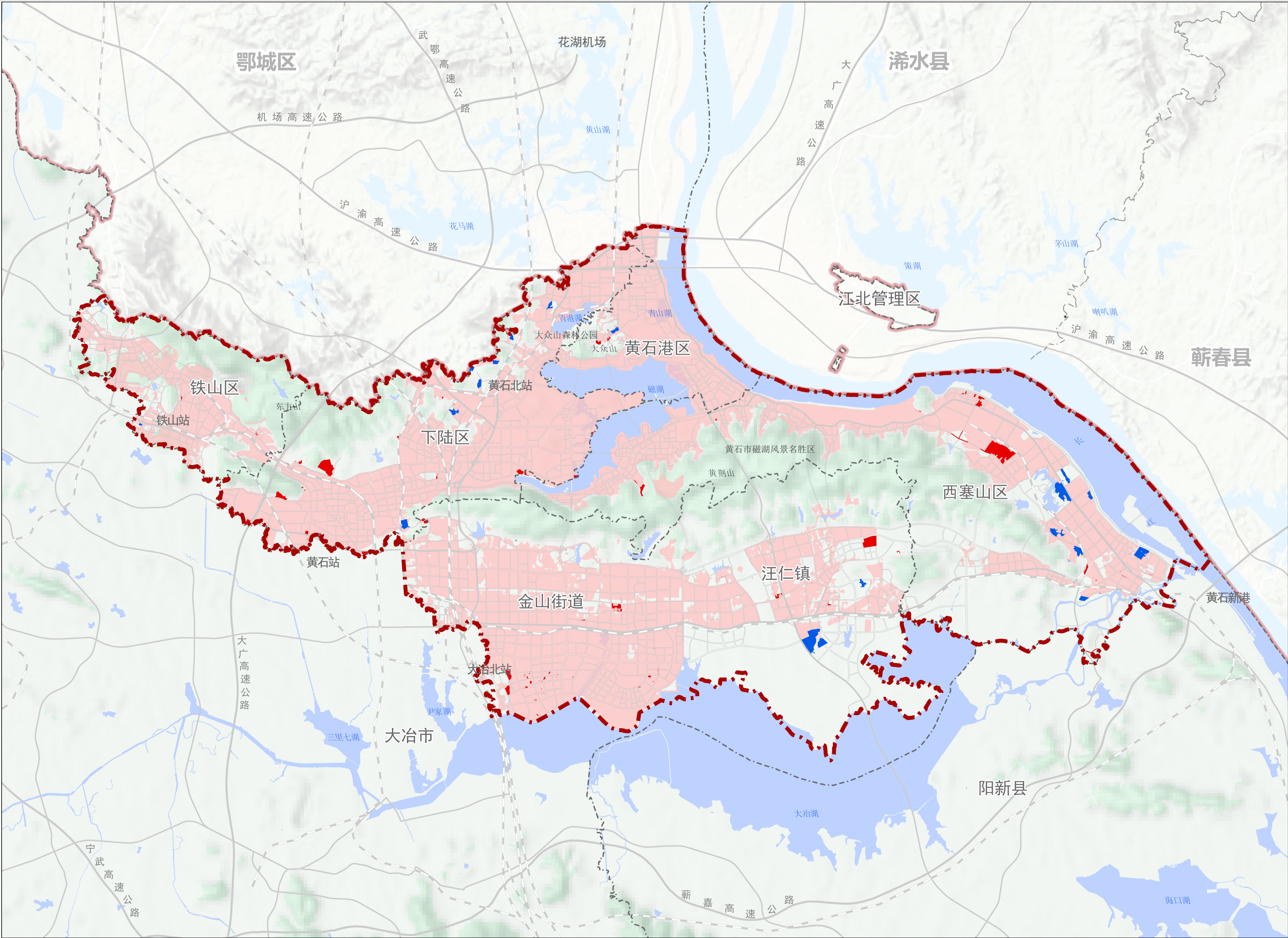


图例

- 永久基本农田
- 调出永久基本农田
- 调入永久基本农田
- 中心城区范围
- 市界
- 县（市、区）界
- 铁路
- 道路

黄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2026年度）

城镇开发边界维护后图



图例

- 城镇开发边界
- 调出城镇开发边界
- 调入城镇开发边界
- 中心城区范围
- 市界
- 县（市、区）界
- 铁路
- 道路